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2025

第12期（总第53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第12期

总第53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怀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城市促进怀化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怀政发〔2025〕8号 HHCR-2025-00005·····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怀政发〔2025〕9号 HHCR-2025-00006·····7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5〕5号)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5〕10号 HHCR-2025-01004·····10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市政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怀自然资发〔2025〕18号 HHCR-2025-12001·····11

【人事任免】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5〕11号·····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林 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富 尹少中 龙水平 廉 飞 杨 军
张世湘 张春松 张 蓉 周厚群 舒承良

总 编 辑: 张 蓉

责任编辑: 吴树森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孟凡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5〕12号……………16

怀化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设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城市促进
怀化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怀政发〔2025〕8号

HHCR-2025-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城市促进怀化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关于建设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城市促进怀化市 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抢抓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重大机遇，全面落实国家邮政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战略部署，高水平推进怀化建设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力争到 2030 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绿色安全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全市寄递业务量突破 2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25 亿元以上，国际/跨境寄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20%以上，冷链寄递规模突破 100 万件，建成 1 个市级邮政快递枢纽核心区、13 个县级寄递物流中心、195 个乡镇寄递公共配送中心、2455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快递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化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城市，邮政快递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产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邮政快递枢纽规划建设

1.科学编制专项规划。编制《怀化市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明确枢纽建设的总体布局、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和实施步骤，突出“一带一路”国际陆港联动特色，空间布局上构建“一核引领、多极支撑、全域覆盖”格局（“一核”即依托怀化国际陆港打造的市级枢纽核心区，“多极”即 13 个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全域覆盖”即延伸至乡镇、村级的寄递服务网络）；时间布局上分两个阶段推进：2026—2030 年重点完成市级枢纽核心区建设及 50%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升级，2031—2035 年全面完善国际陆港跨境寄递通道及全域寄递网络优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与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做好衔接。（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怀化公路运输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进枢纽核心区建设。在怀化国际陆港多式联运中心、怀化零担快递物流园、怀化城东物流园等适当地址规划建设怀化市国家邮政快递枢纽核心区，重点打造国际邮件快件处理、跨境电商、区域分拨、冷链物流、供应链服务等功能板块。推动枢纽与怀化西编组站、芷江机场等多式联运体系高效衔接，深度对接“一带一路”沿线跨境寄递网络通道。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

务，吸引头部快递企业区域总部、分拨中心、结算中心等入驻，提升枢纽核心区集聚辐射能力。（牵头单位：鹤城区人民政府、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怀化海关、市城发集团）

3.完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邮政快递业务需求，规划建设县级寄递物流中心，整合寄递企业资源，推进快递共同配送，提高快递分拣和运输效率。充分利用客运站场等资源，加强县级寄递物流中心与乡镇、村级寄递服务网点衔接，构建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怀化公路运输集团）

二、健全城乡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4.优化乡村网络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供销、电商等市场主体合作，通过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方式，整合利用农村客运站点、供销社网点、电商服务站等资源，建设完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站多能”、快递服务直投到村。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及“村级站点+电商代销+农资配送”多功能运营模式。到2030年底，实现全市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有效解决农村地区“最后一公里”寄递难题。（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邮政管理局、怀化公路运输集团）

5.提升城市寄递末端服务能力。加强城市社区寄递服务设施建设，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纳入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范围，在新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项目建设时同步实施。鼓励快递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便利店、连锁超市等合作，设立快递便民服务点，开展共同配送、上门投递等多样化服务，提高城市寄递服务的便捷性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推动邮政快递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6.推动邮政快递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加强合作，围绕怀化特色制造业产业集群，在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建设3个“快递进厂”示范园区，提供入厂物流、仓配一体化、供应链管理等定制化服务，打造“快递进厂”示范项目。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引入专业寄递物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推动邮政快递与农业融合发展。发挥邮政快递业在农村电商发展中的支撑作

用，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电商企业、农产品生产基地对接，为农产品提供仓储、包装、运输、配送等全链条服务。培育农产品寄递品牌，开展农产品电商直播带货等活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推动邮政快递与商贸易融合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商贸企业合作，开展同城配送、即时配送等业务，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鼓励快递企业参与商贸流通供应链建设，提供仓储管理、库存控制、分拣包装等增值服务，提高商贸流通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邮政快递业创新能力

9.加强科技应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推广使用无人机、无人车、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提升快递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智慧快递园区、智能仓储中心、智能分拣线等，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创新服务模式和业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跨境寄递、绿色寄递、共享快递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按照金融监管规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依托怀化国际陆港，开通跨境寄递专线，加强跨境寄递服务能力，拓展国际寄递市场；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快推广甩挂运输和多式联运等运输组织模式；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和环保运输工具，布局快递包装回收装置；探索共享快递模式，提高快递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怀化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怀化海关、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行业管理体制

11.强化行业属地监管。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完善市、县邮政快递业监管运行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县级邮政快递业监督管理和发展促进的主管部门，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该主管部门在市邮政管理局指导下开展邮政快递业监督管理和发展促进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12.保障寄递车辆便捷通行。制定完善快递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对符合标准的快递运输车辆，在城市通行、停靠、装卸等方面给予便利。鼓励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落实新能源车辆相关政策，支持寄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加强行业安全监管。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即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强化寄递渠道安全监管。推广智能安检机，建立市级寄递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完善寄递渠道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加强邮政管理部门与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抓好行业新业态监管。针对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衍生的无人机投递、无人车投递等新业态、新模式，在路权审批、安全监管、优惠政策、技术攻关等方面精准施策、破解难题，强化资源条件保障，为行业智能化发展保驾护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5.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推进邮政快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开展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搭建全市邮政行业技能交流、人才培养优质平台。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学历提升计划资助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资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快递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政策，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开展关爱快递小哥“暖蜂行动”，推进快递员服务站点建设，优化快递从业人员生产作业环境，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联合规范管理恶意投诉、信访，切实维护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政策支持

17.财政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邮政领域履职能力建设，保障邮政快递业更好发挥作用。市、县两级财政加大对枢纽建设、城乡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冷链设施、跨境寄递等项目支持力度，统筹资金支持邮政快递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18.土地保障。将邮政快递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对其他快递物

流项目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保障土地供应。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快递物流设施，鼓励利用闲置厂房、批发市场等存量设施改造为快递物流设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税收优惠。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邮政快递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的邮政快递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减免政策；对邮政快递企业购置用于研发、节能减排的设备，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快递贷”“供应链金融”等金融产品，支持邮政快递业发展。（牵头单位：怀化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怀政发〔2025〕9号

HHCR-2025-0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现就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管控要求

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放区：东至双村金海村村道、怀化学院东校区东边界、市委党校东边界、湘黔铁路、环城东路东侧以乡道为界，南至 S97 怀化绕城高速、沪昆铁路，西至渝怀铁路、环城西路，北至环城北路、月池路。

上述禁放区内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禁放区外，下列区域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管控要求

以下区域（除划定为禁放区的区域外）划定为限放区：S97 怀化绕城高速、G65 包茂高速、S50 长芷高速合围区域。

根据将限放区科学适当扩大至上风口乡镇等原则，扩展划定东北方向、西南方向和西方向 3 个限放区。东北方向限放区域：鹤城区辖区内，东至鹤城区、中方县交界线，南至湘黔铁路，西至 S97 怀化绕城高速，北至鹤城区、中方县交界线合围区域；中方县辖区内，东至 S250 省道东侧集镇区域，南至中方县、鹤城区交界线，西至金塘路，北至干江溪（奥普隆公司）合围区域。西南方向限放区域：东至焦柳铁路，南至鹤城区、中方县交界线，西至 G65 包茂高速，北至 S97 怀化绕城高速合围区域。西方向限放区域：向西沿 G320 国道两侧已开发区域延伸至公坪镇湘黔铁路、桐树溪、㵲水河河岸合围区域。

上述限放区域内每年元旦、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三、元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段可适量燃放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三、临时调整禁限放烟花爆竹政策的特殊情况

主城区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III级及以上响应或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因其他需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须按照通告要求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重大庆典和节日期间，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须经公安部门依法许可，并在指定地点按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实施燃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通告，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给予处理。

六、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举报电话：110。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印发的关于怀化市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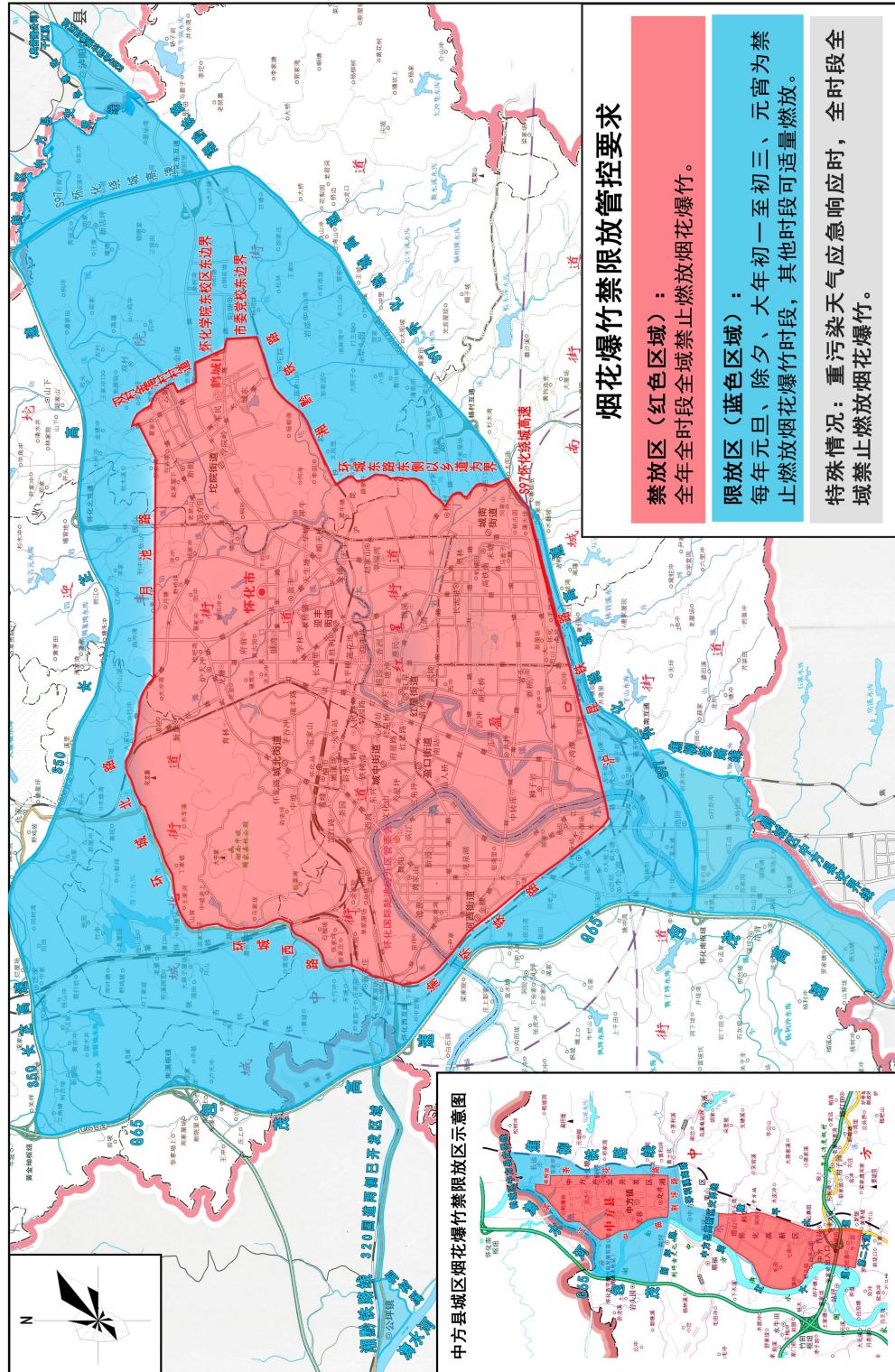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怀化市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示意图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怀化市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示意图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怀政办发〔2025〕 5号)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5〕10号

HHCR-2025-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怀政办发〔2025〕5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市政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怀自然资发〔2025〕18号

HHCR-2025-12001

鹤城区人民政府、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各单位：

现将《怀化市城区市政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化市城市管理局

怀化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3日

怀化市城区市政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市政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规划建设行为，确保城市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怀化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市政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含道路范围内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的配套管线）、城市桥梁、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和公共绿地、城市广场等；单独实施的供水、电力、通讯、燃气管道工程建设纳入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政工程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市政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协作，市政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应主动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政工程审批与行政许可

第四条 市政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市政工程的建设行为必须服从规划和建设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履行好报建、验收、竣工图测量等规划和建设手续。

第五条 市政工程建设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设计单位对建设区域内的现状市政工程设施资料和相关规划管控要求等进行收集和调查，无准确现状资料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探测，查明地上及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并报管网设施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工程涉及管线迁改的，迁改方案应同步设计，一并报批。

市政工程设计内容和深度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详细规划的要求，并与现状市政工程设施和待规划实施设施进行衔接，做到统一规划设计并同步实施到位。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并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持有关文件和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工程需要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拆除、改动、迁移城市供排水市政设施和园林树木等，在占用或挖掘前应到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符合《怀化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第一批）》的市政类建设可以免于办理方案审查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章 市政工程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政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安全实施监管。

第九条 市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组织建设工程规划定位、放线，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以公示牌的形式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

市政工程开工后（地下市政工程覆土前），基槽开挖深度达到设计要求时，建设单位应对工程的平面位置、标高埋深和管径大小等指标进行核实和拍照存档，其结果纳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中；同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现场核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验；涉及跨区域协作、复杂管线探测、特殊地质条件等无法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验的，应当在申请当日告知建设单位预计完成时间。

市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现场规划核实测量，提交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规划核实，核实合格的核发《规划核实证明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又未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需要核发《规划核实证明书》的市政工程外，未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竣工规划核实核发《规划核实证明书》，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结算。

第十二条 加加大对违法市政工程建设的查处力度，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市政工程，由属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予以查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市政工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予以查处；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市政工程，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将违法线索移交至属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处罚。

其它方面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属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协作，并加大对市政工程监督管理和违法建设查处的工作力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罗欣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钟跃波同志的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宋伟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戴德伟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李世萍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免去史琴同志的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心付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贵萍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博物馆）主任职务；

免去戴英群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世勇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职务；

周军军同志任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建球同志的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曾德华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勇同志的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孟凡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孟凡超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维忠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馥卉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贺晓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雄伟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良贵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武小宏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唐德胜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向明华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军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禹依依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姚本智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王灿明同志任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免去其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石宇同志任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良文同志的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李海舰同志的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鹤文同志任市文旅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石径霞同志的市文旅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学坤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太友同志的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瞿继锋同志任沅陵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副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